

证券代码：832518

证券简称：佳汇设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向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监理设计服务，共计发生金额 1,279,202.81 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廖巍华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路 210 号(金淙苑)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路 210 号（金淙苑）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王轶磊

实际控制人：王轶磊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0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工程技术咨询；建筑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

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公允的，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向新昌县广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监理设计服务，共计发生金额 1,279,202.81 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佳汇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